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ST 科健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修订稿）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非流通股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提出，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 64,6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6%，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88.22%，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2、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公司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3、由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与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 S*ST 科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形式执行，因此上述股东的股权质押、冻结不影响本次对价安排。

5、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因此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2003 年 8 月，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合

纵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99%，成都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 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须经有权部门审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2006 年 6 月，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曹小竹先生将其所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钟坚先生。由于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 40.91% 股权，是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而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99% 股份，因此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小竹先生变更为钟坚先生。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尚须经有权部门审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为不影响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钟坚先生已出具承诺，同意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承担对价安排，履行相关的承诺。

7、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8、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且在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价格可能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42,649,2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8股的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91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0,006,560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全体提议股东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第一大股东科健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2、公司全体提议股东承诺：

“本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公司全体提议股东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尚需经有权部门审批，由于审批日期尚不能确定，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 2006 年 10 月 30 日起停牌，同时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26692595

传 真：0755-26695940

电子信箱：cnkj@public.szptt.net.cn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kejian.net>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S*ST 科健/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	指	中国上市公司 A 股市场存在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一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的情形
科健集团	指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 S*ST 科健的股份未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 S*ST 科健流通 A 股的股东
提议股东	指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即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公司董事会召集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 A 股股东会议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保荐意见书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China Kejian CO., Ltd.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S*ST 科健

4、股票代码：000035

5、设立日期：1994年1月8日

6、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建学

7、注册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科健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科健大厦 邮政编码：518067

9、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kejian.net>

10、公司的主营业务：自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电子信息、医疗设备、高新材料、能源工程、生物工程、海洋工程等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兴办实业；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开发、生产、销售数字移动电话机。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39,987.19	80,488,308.30	1,727,443,357.81	2,705,999,450.16
总资产	469,781,479.57	441,488,986.56	477,821,666.27	1,808,340,033.59
净利润	-1,572,911.79	-137,260,048.26	-1,547,447,587.87	40,068,137.1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448,421,088.12	-1,446,424,607.40	-1,281,755,206.66	265,545,443.16

每股收益	-0.01	-1.18	-13.35	0.346
每股净资产	-12.50	-12.48	-11.06	2.2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2.70	-12.46	-11.09	2.24
净资产收益率 (%) (摊薄)	-	-	-	15.09
资产负债率(%)	408.32	427.62	368.25	84.84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 1 次利润分配：1995 年 10 月，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 1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募集设立时融资

本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3 日获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第 883 号文批准设立,1993 年 11 月 13 日获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第 143 号文批准,新增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2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300 万股,每股 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 5,550 万元。

2、1994 年度配股

1995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5 年)4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 1994 年度配股,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2431.2 万股普通股,配股价为每股 2.45 人民币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56.44 万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份	73,238,000	63.20
其中：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29.01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26.75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2.85

中国科技促进经济投资公司	2,750,000	2.37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574,000	2.22
流通股份	42,649,200	36.80
其中：流通受限制的高管持股	118,730	0.10
总股本	115,887,2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本公司前身是中国科健有限公司。1993 年中国科健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将原公司经评估净资产折成 6604 万股，其中国家股 5874 万股，由发起人深圳科健实业有限公司（1995 年 4 月经批准更名为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30 万股以出售存量的方式转让给四家法人，作为定向法人股。1993 年 11 月至 12 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第 143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2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300 万股。1994 年 1 月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的股本结构是：

项目	数量（万股）	比例（%）
国家股	5874	72.48
其中：深圳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5874	72.48
定向法人股	730	9.01
其中：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300	3.70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180	2.22
招商银行	150	1.85
中国凯利公司	100	1.23
人民币普通股	1500	18.51
其中：社会公众股	1200	14.81
内部职工股	300	3.70
合计	8104	100

2、1994 年 11 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 289.76 万股上市流通。

3、1995 年 1 月，中国凯利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00 万股转让给深圳泰格贸易有限公司。

4、1995 年 2 月，经深圳市证管办深证办字[1995]1 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证

监发审字[1995]4号文复审通过，公司按10配3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共配售2431.2万股普通股，其中法人股东配售1,981.2万股（原法人股东认购54万股，其余1,927.2万股作为转配股），社会公众配售450万股，总股本增加到10,535.2万股。

5、经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管办深证办复[1995]96号文批准，公司于1995年10月实施分红派息，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共计送红股1,053.52万股，总股本增加到11,588.72万股。

6、1996年5月，深圳泰格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10万股转让给北京粮食储运贸易总公司。

7、1997年招商银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65万股转让给深圳中协投资有限公司。

8、1998年2月，国务院决定解散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原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由中国信达投资公司接管。

9、1998年4月，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00万股，占总股本的26.75%。

10、1998年7月，深圳中协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65万股转让给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年6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转配股2,119.92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2、2001年2月，中国信达投资公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撤销，根据财政部的有关文件，其持有公司的股权由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承接。

13、2001年6月和7月，中国科技促进经济投资公司分别收购了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粮食储运贸易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165万股和110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科技促进经济投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权275万股。

14、2003年8月，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深圳科健

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99%，成都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 1%。2003 年 12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361.4 万股国家股性质变更为非国有股。本次股权转让尚须经有权部门审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15、2006 年 6 月，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曹小竹先生将其所持有该公司 5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钟坚先生。由于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 40.91%股权，是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而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99%股份，因此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小竹先生变更为钟坚先生。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手续需经有权部门审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介绍

（1）科健集团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俊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科健大厦五楼东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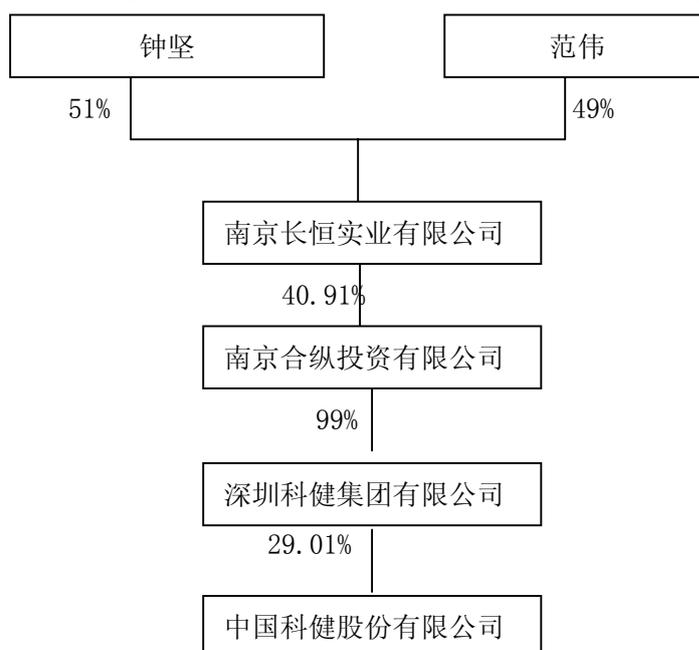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科健大厦五楼东座

注册资本：53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06 年 6 月，曹小竹先生将其持有的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钟坚先生，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曹小竹先生变更为钟坚先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科健集团持有 S*ST 科健 3361.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01%。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千元

科健集团2006年6月30日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78,881.80	流动负债	115,430.89
固定资产	781.13	长期负债	6,560.90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26.65	负债合计	121,997.79
资产总计	196,381.77	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	74,389.98
资产负债率（%）	62.12		

4、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科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32,843,911.66 元，科健集团已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以现金方式清欠完毕。本次清欠完成后，科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零。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提供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元）
深圳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101,200.00
深圳市新金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90,000,000.00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USD203,112.00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长、短期借款	RMB97,000,000.00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RMB29,500,000.00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50,000,000.00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USD203,112.00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HKD38,840,000.00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本金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折人民币)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35,898.08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4,800.00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
昆明科健电子有限公司	4,867.80
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2.90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
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有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情况及互相担保情况，详见 200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29.01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26.75
合计	64,614,000	55.76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3,614,000 股非流通股份中，33,610,000 股被质押（其中 22,610,000 股被司法冻结），4,000 股被司法冻结。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1,000,000 股非流通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冻结。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式执行，因此科健集团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对本次

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以及本公司的核查，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和登记公司的查询结果，截至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42,649,2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8股的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91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0,006,560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1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29.01	33,614,000	22.41
2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26.75	31,000,000	20.67
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2.85	3,300,000	2.20
4	中国科技促进经济投资公司	2,750,000	2.37	2,750,000	1.83
5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574,000	2.22	2,574,000	1.72
	合计	73,238,000	63.20	73,238,000	48.82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月）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656	G+24	注 1
		18,613,344	G+36	
2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7,500,328	G+12	注 2
		7,500,328	G+24	
		15,999,344	G+36	
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G+12	
4	中国科技促进经济投资公司	2,750,000	G+12	
5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574,000	G+12	

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1、除法定承诺外，科健集团特别承诺，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定承诺。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73,238,000	63.2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3,238,000	48.82
国家股	2,574,000	2.22	国家持股	2,574,000	1.72
国有法人股	2,750,000	2.37	国有法人持股	2,750,000	1.83
社会法人股	67,914,000	58.60	社会法人持股	67,914,000	45.27
募集法人股[注 1]	8,624,000	7.44			
境外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42,649,200	36.8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6,768,560	51.18
A 股[注 2]	42,649,200	36.80	A 股	76,768,560	51.18
B 股			B 股		
H 股及其他			H 股及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5,887,2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50,006,560	100

注 1：非流通股中，除第一大股东科健集团和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股

份为社会法人股外，其余皆为募集法人股。

注 2：A 股中含依法锁定的高管持股。

7、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与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西部证券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1、对价安排的测算思路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4264.92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对价水平按直接送股模型进行测算并换算成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

公司提议股东基于以下认识确定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标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多少并不改变 S*ST 科健的公司价值，股权分置改革不能使股东利益尤其是流通股股东利益受到损失。

2、理论对价测算过程

（1）确定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的价值由流通股市值和非流通股价值两部分构成。其中流通股市值等于流通股市价和流通股股数之乘积;非流通股价值由于缺乏合理的价格发现机制,通常参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转让的定价方法,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来确定公司非流通股价值。

$$\begin{aligned} \text{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 &= \text{流通股市值} + \text{非流通股价值} \\ &= \text{流通股市价} \times \text{流通股股数} + \text{每股非流通股估值} \times \text{非流通股股数} \end{aligned}$$

流通股的定价按 2006 年 10 月 20 日前的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数 2.27 元确定。

非流通股一般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溢价一定的比例,但中科健净资产为负值,无法按此方法确定。

根据纽约大学 Silber W.L 教授在 1991 年的研究报告 (“Discounts on Restricted Stock:The Impact of Illiquidity on Stock Prices”, Financial Analysis Journal, 1991, (July-August):60-64.) 的结论,企业在上市前的价值相当于上市后价值的 65%,因此我们假定非流通股的价值为 1.48 元/股 (2.27×65%)。

由此计算出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为 20,487.64 万元。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价值=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

$$\begin{aligned} \text{因此, 股权分置改革后理论股价} &= \text{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价值} / \text{总股本} \\ &= 1.7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2）确定对价总额

在不考虑与股权分置改革无关的其他政策、市场变化等外部因素和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等内部因素的前提下,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理论价格应为 1.77 元/股。该价格与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价值的差额就是非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流通权溢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作为流通权对价安排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取所持非流通股的流通权。

$$\text{流通权对价总额} = (\text{股权分置改革后理论股价} - \text{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

价值)×非流通股股数=2,141.44 万元。

（3）理论对价安排比例

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比例=流通权对价总额/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理论股价/流通股股数=0.28。

即理论对价水平为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8 股。

（4）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的换算

由于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因此需根据送股模型下的对价水平换算并确定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换算公式为：

$$R_2 = (M_{\text{流}} + M_{\text{非}}) \times R_1 / (M_{\text{非}} - R_1 \times M_{\text{流}})$$

其中：

R_1 为送股模型下的送股比例

R_2 为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比例

$M_{\text{流}}$ 为流通股股数

$M_{\text{非}}$ 为非流通股股数

根据上述公式，当送股模型下送股比例 $R_1=0.28$ 时，计算出 $R_2=0.52937$ ，即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2937 股。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市场股价的短期波动可能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收益，为了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实际对价水平应在理论对价水平基础上上浮一定的比例。

3、实际对价水平的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出公司流通股股东应获付的理论股数为每 10 股获得 2.8 股，相当于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2937 股。

为进一步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提议股东同意将对价水平确定为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折算成送股方式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

股股东送股 3.91 股，以充分体现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

4、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S*ST 科健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为每 10 股转增 8 股，高于经测算的理论对价。

保荐机构认为，S*ST 科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和全体股东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稳定。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法定义务承诺

公司全体提议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3、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安排支付对价之后，全体提议股东将委托公司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予以锁定，从技术上保证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履行限售期的承诺。

4、承诺事项的担保

本公司全体提议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公司全体提议股东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承诺人声明

公司全体提议股东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1、有利于消除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关，股票价格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从而消除了因股权分置造成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也将因此获得更加牢固稳定的发展基础。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也可能会引致股价下跌引起的市场并购行为，导致大股东面临丧失控制权的压力，从而形成比较完备的市场约束机制和市场监管力量。

3、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所持股份的流动性增强，为引入股权激励机制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将来公司运用股权并购等资本市场和现代金融工具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公司进行包括资本运作、兼并收购等扩张方式在内的动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晓清、余亮亮、彭立东、雷啸林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国家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精神，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改革将彻底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表决时采用各类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实施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等。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制定，方案实施后将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后大股东和中小股东将形成共同的利益基础，有利于统一大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发展目标，建立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提高委托代理效率，进而提高公司的经营及决策效率。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同时也进一步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尊重。

3、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各方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本公司股权分置问题。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改革方案未能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在三个月后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二）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风险，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幅度，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改革方案中已经设置了非流通股股东减持的时间限制，公司将敦促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本说明书所载本方案获准实施将有利于 S*ST 科健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给 S*ST 科健的盈利和投资价值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根据 S*ST 科健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本次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

保荐代表人：张武

公司律师：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亚东

办公地址：深圳市滨河路 5020 号证券大厦 17 层

经办律师：喻爱民

电话：（0755）82990380

传真：（0755）82990246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在登记公司的查询记录，截止本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三）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在 S*ST 科健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意见、事实（包括通过 S*ST 科健取得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S*ST 科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五部委（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S*ST 科健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合理，相关承诺真实有效，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 S*ST 科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四）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西部证券认为：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在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五）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律师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各提议股东有权提出本次股改动议；提议股东关于本次股改之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操作性；本次股改方案对价安排之方式未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股东大会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召开、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管理办法》之规定；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

司本次股改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改方案之实施尚须严格履行其他未完成的相关法定义务及程序。”

（六）补充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律师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改方案之修改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执行对价安排之法律障碍。”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荐协议；
-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四）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
- （五）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
- （六）保密协议；
- （七）独立董事意见函及补充独立意见。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